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1〕2号

关于开展“以案为鉴”日常性 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有关部署要求，经4月16日院纪委研究决定，依托微信平台定期推送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送时间

每个星期一 9:00。

二、推送内容

（一）案例来源

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

（二）涉案人员范围

中央和国家机关内设司局和直属单位、地方国家机关下属企事业单位、全国范围内科研机构的党员、干部为主。

（三）涉案行为

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四）其他

法定节假日前夕，推送与节假日腐败相关的案例。

三、推送形式

文字、图片相结合，图文并茂。

四、推送数量

每周推送 1 期，每期至少推送 1 个案例。

五、推送程序

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首先在院纪检工作微信群推送，由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在本（总）支部理论学习微信群转发并督促学习。

